

济南市体育局 济南市教育局文件

济体字〔2021〕41号

济南市体育局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 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发展保障部、南部山区社会事务局，
直属各有关学校：

现将《济南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4日

济南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济南市体教融合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以及省体育局、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体办〔2021〕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立足济南实际，统筹教育和体育资源优势，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切实提高全市青少年身体健康和综合素质，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教学体系规范、训练构架完整、竞赛体系完备、人才渠道畅通、保障机制健全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和

模式。“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局面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教师短缺问题基本解决，体育课时进一步增加；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学生自主锻炼习惯逐步养成，普遍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 95%以上。

到 2030 年，青少年体育蓬勃发展，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明显改善，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65%以上，每人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的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体育后备人才梯队衔接合理，竞技运动水平保持全省领先。

二、重点任务

（一）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

加强对市、县、校三级体育和教育管理工作、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举办相关体教融合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贯穿到教育发展规划、督导考核、预算分配、课程设置、师资待遇、标准设制等校园管理工作中。

（二）配齐配优体育教师和教练

加快推进中小学校体育教师、体育教练配置工作，未配齐的区县、学校要结合各自发展特色体育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年度岗位设置计划和体育教师招聘计划。严格执行《关于全省大

中小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鲁体字〔2021〕18号),逐步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体校教练员担任或兼任中小学校体育教练的渠道,加大学校体育教练与体育教师资源整合力度,积极组织中小学校体育教练参加省级体育教练员任职岗前培训,不断提高其教学能力、训练水平和教育综合素质。

(三) 保障体育教师和教练待遇

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及考核评价机制,将体育教师和教练带操、课余训练、竞赛组织、指导参赛、体质健康测试等计入课时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保障体育教师和教练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文化课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四) 提高学校体育课程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体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幼儿园和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方向,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校内中等强度及以上的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着力开展普及性体育运动,确保学生熟练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定期举办参与广泛、项目丰富的学生运动会。试点设立体育课程和项目“超市”,为学生选择个人爱好与自身适宜的运动项目创造条件,通过“教会、勤练、常赛”,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

(五) 深入普及幼儿体育活动

在全市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阶段，以促进灵敏、协调、平衡和柔韧等素质发展为重点，积极推广幼儿体操、趣味田径等体育项目；以弘扬传统文化、养成健身习惯为目的，积极开展习练五禽戏、八段锦和各类优秀传统体育运动的的活动。支持社会力量推广中华优秀体育传承项目，开展幼儿体育教师、教练相关专项业务培训；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咨询专家、兼职辅导教师等。

（六）丰富青少年学生课余体育活动

中小学校在抓好普及性体育运动的基础上，积极推广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武术、冰雪运动等特色体育项目；推进学校运动队建设，组建或与邻近学校联合组建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指导学生根据个人爱好和身体条件，进行特色体育项目训练。强化军事训练、户外拓展活动，保证军训、拓展课时和质量；合理安排课余、校外体育锻炼时间，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七）发挥青少年体育赛事引领作用

构建完整的市、区（县）、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和选拔性竞赛制度，形成“人人参与、层层选拔、上下联动”的竞赛格局，实现以赛促训、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良性机制。市体育、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统筹安排竞赛计划，积极打造锦标赛、联赛、俱乐部赛等品牌赛事，广泛开展特色体育项目夏（冬）令营、训练营、嘉年华活动。鼓励各区县教育和体育部

门科学规划体育项目布局，定期举办区（县）级青少年综合运动会，积极组织承办跨区（县）友谊赛、交流赛、分站赛等赛事，有计划开展各类体育拓展活动。鼓励中小学校以班级、年级为单位开展校内体育周赛、月赛、季赛，每年举办一次以上全员参与的综合性运动会。

（八）积极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加强中小学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支持体育训练网点学校组建高水平运动队，鼓励中小学校组建校运动队；建立健全优秀体育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解决体育人才升学断档问题；教育、体育部门共同完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竞赛、师资培训等工作，组织力量提供专业体育训练和指导，强化各区（县）、各中小学校体育项目科学布局，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

（九）强化体育锻炼对升学的导向作用

逐步提高中考体育科目考试分值占比和区分度，科学设置体育与健康水平考试（核）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研究制定有体育特长学生的评价、升学保障等政策，探索灵活培养模式，保障具有运动特长的学生从义务教育至高中（中职）阶段连续接受文化教育和专业指导；鼓励各中小学校结合实际扩大体育特长生招生数量、明确招生比例，完善高中阶段体育特长生招生制度，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保障。

（十）深化体校改革

推进市县两级体校改革，加强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建设，以适当形式与辖区内中小学校合作，为其提供训练场地、教学服务、师资力量，实现优势互补。继续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将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的文化教育全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水平；探索开设内容丰富、有利于运动员就业的特色课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把深化体教融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发展机制。压实各区县教育和体育部门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细化学校体育工作具体措施，制定体育教师、教练配备三年行动计划。

（二）强化考核监督

明确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职责分工，把政策落实情况、青少年体质健康情况、素质测评情况、组织参加体育比赛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体育质量监测，提高监测科学性，公布监测结果。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相关行政部门、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三）营造社会氛围

切实加强体教融合工作宣传力度，传播正确理念、观念，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加大对青少年赛事、活动的宣传，充分展示新时代青少年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风貌；采取有效方式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文化建设，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养成健身习惯，促进更多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重视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